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新诚公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6年10月16日共同签署。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濮阳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进行施工工作，双方商讨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濮阳市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平交路口涉及G342、S214、S101三条国省道干线公路，全部为一般平交路口，共44个。

二、乙方承担的施工任务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陆拾玖元零捌分（¥1720969.08元）。

四、施工工期：6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现金、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施工。

6.1.2 甲方变更施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施工费用。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施工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施工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施工成果，并对提交的施工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施工成果。

6.2.3 乙方交付施工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施工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施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对施工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施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施工费用。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5%。

八、其他

8.1 本工程施工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